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综合增效项目(高纯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综合增效项目（高纯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于2022年2月9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0303-04-02-899532。项目依托已建空分装置，分离空气生产高纯氮，除新增氮提纯、充装系统外，其余生产、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均依托公司已建。项

目总投资5501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雨水依托厂区已建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依托公司锅炉系统除盐水处理后循环使用，除盐水处理排水进入公司负责运营的4.8万t/d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公司已建管网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暂存于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定期由公司统一交由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氩气进出粗、精氩塔及冷凝器口安装消声器加以防治，对产噪较大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咨询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9月5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
